

必 填	付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貨到付現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本訂 單為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傳真確認	訂購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訂購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 真			
送貨地址					
項次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NT	金額 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總金額 NT \$	

備 註	訂購確認 請 簽 名	
	<p><b>以下商品若拆封恕無法退貨，在鑑賞期七日之內，只針對瑕疵商品來換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內外包裝已污損、拆封或不完整訂製品、紙類、食飲品或客服人員事先已告知無法退貨之商品。</li> <li>2.資訊耗材類商品經拆封後無法退換：如墨水匣、碳粉匣、色帶、光碟片、記憶卡...等。</li> <li>3.未完整退回產品配件、說明書、贈品、發票及相關單據。</li> <li>4.特別配送品、訂製品、紙類、個人用品、祭拜用品、食飲品、辦公家具、經使用之事務機器或客服人員事先已告知無法退貨商品</li> </ol> <p>■■■請特別注意：</p> <p>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線上購物消費者均享有商品到貨後隔日起算之七天鑑賞期之權益（包含六日），但退回商品必須是全新狀態且完整包裝（保持商品、附件、包裝（透明紙袋或保麗龍等））、廠商紙箱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否則恕不接受退訂。印表機、部份事務機器內均附耗材，（墨水、碳粉匣、色帶）一經拆封使用，除產品本身瑕疵，恕無法辦理退換貨。若仍須辦理退換貨，需支付耗材費用。電腦軟體、程式、錄音帶及錄影帶、CD、VCD、DVD等此類商品，若已拆開包裝封套即視為接受該軟體之授權條款，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訂之七天猶豫期間將無法適用，恕無法為您辦理退貨申請。本平台消費者可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享有商品到貨七天猶豫期之權益，但猶豫期並非試用期，請您退回商品時保持原交付狀態且包裝完整，原廠外盒及原廠包裝都屬於商品的一部分，若商品有欠缺或損毀，本公司有權利依程度扣除回復原狀所必要的費用或拒絕接受退貨。</p>	
訂 購 商 品 注 意 事 項		